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6,420,593.90	17.23	1,070,072,356.46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64,715.43	-31.43	100,840,783.70	-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33,464.00	-35.12	85,752,658.44	-2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2,399,620.45	4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12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28.57	0.12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减少0.59个百分点	3.23	减少1.5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1,925,478.81	10.88	63,159,575.18	10.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3	减少0.32个百分点	5.90	减少0.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47,538,159.81	3,596,296,963.42		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9,669,260.88	3,132,030,678.41		0.2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4,049.11	3,865,05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4,205.71	6,406,045.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12,819.29	4,677,821.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77.32	139,20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31,251.43	15,088,125.2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43	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产能持续扩张,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支出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71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103,622	20.78	174,103,622	174,103,622	无	-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716,667	4.50	37,716,667	37,716,667	无	-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613,935	3.53	0	0	无	-
杨会	境内自然人	23,593,934	2.82	23,593,934	23,593,934	无	-
杨绍校	境内自然人	20,885,887	2.49	0	0	无	-
ADVANCE ALLIED LIMITED	境外法人	20,000,000	2.39	0	0	无	-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81,818	2.17	0	0	无	-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50,000	2.15	0	0	无	-
金燕	境内自然人	16,610,000	1.98	0	0	无	-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00,000	1.71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13,935	人民币普通股	29,613,935
杨绍校	20,885,887	人民币普通股	20,885,887
ADVANCE ALLIED LIMITED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81,818	人民币普通股	18,181,818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0,000
金燕	16,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0,000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0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14,122,5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22,562
GREAT TITLE LIMITED	13,996,933	人民币普通股	13,996,933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杨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瑞俊控制的境外公司。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为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③杨绍校控制的企业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06%的出资额。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8%的出资额;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会均系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3.33%、9.98%的出资额。南京邦盛聚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49%的出资额;杨会系南京邦盛聚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7.04%的出资额。④金燕系杨绍校兄弟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①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33,935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780,000股,合计持有29,613,935股;②杨绍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10,12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875,767股,合计持有20,885,887股;③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050,000股,合计持有18,050,000股;④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4,300,000股,合计持有14,300,000股。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当中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注: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11,877,470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37,976,281股的比例约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6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3日到位。2024年9月2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987,814.23	110,141,313.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184,226.28	20,192,328.7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991,845.58	231,246,110.25
应收款项融资	356,798.22	
预付款项	13,412,351.95	1,143,251.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5,313.26	394,745.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972,927.25	236,997,699.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7,619,324.96	10,449,383.31
其他流动资产	97,350,799.14	41,981,482.11
流动资产合计	1,589,951,400.87	652,546,314.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6,555,934.88	2,395,113,046.11
在建工程	131,613,532.45	180,683,93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4,969.16	3,983,138.30
无形资产	39,348,111.80	25,746,12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494.83	3,730,10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23,715.82	284,494,29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586,758.94	2,943,750,648.44
资产总计	4,547,538,159.81	3,596,296,96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22,758.75	185,593,588.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496,211.45	3,996,009.18
应付账款	137,968,511.18	141,329,890.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9,849.38	2,906,37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91,147.32	26,067,779.94
应交税费	1,626,962.81	1,630,234.08
其他应付款	371,983.36	647,431.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4,156.30	2,361,653.90
其他流动负债	74,911.63	352,915.87
流动负债合计	213,516,492.18	364,885,879.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04,620,506.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7,801.96	1,268,533.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234,098.73	98,111,87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352,406.75	99,380,405.61
负债合计	1,407,868,898.93	464,266,28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976,281.00	834,85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40,641,714.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0,799,118.86	2,135,636,473.04
减:库存股	99,688,934.0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55,908.93	51,255,908.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685,171.44	110,285,0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9,669,260.88	3,132,030,678.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9,669,260.88	3,132,030,67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47,538,159.81	3,596,296,963.42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70,072,356.46	895,331,073.69
其中:营业收入	1,070,072,356.46	895,331,073.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0,749,879.08	767,089,464.68
其中:营业成本	844,318,004.46	662,944,812.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60,413.69	3,305,653.44
销售费用	7,117,311.15	5,790,949.45
管理费用	51,721,845.25	45,373,898.22
研发费用	63,159,575.18	57,128,217.25
财务费用	10,772,729.35	-7,454,065.83
其中:利息费用	13,250,231.33	48,550.20
利息收入	1,687,516.19	1,466,325.52
加:其他收益	12,281,901.75	16,085,675.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1,126.44	7,930,95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694.71	24,864.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2,646.35	-5,771,75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9,945.77	-5,450,024.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4,502.53	3,350,56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84,110.69	144,411,888.10
加:营业外收入	248,068.10	750,822.50
减:营业外支出	268,312.40	3,271,47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63,866.39	141,891,235.19
减:所得税费用	-76,917.31	-183,69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40,783.70	142,074,925.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40,783.70	142,074,925.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40,783.70	142,074,925.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2,824.9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2,824.9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2,824.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32,824.9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840,783.70	145,407,750.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40,783.70	145,407,750.4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220,791.67	771,716,80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24,504.56	44,561,36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8,620.75	8,128,8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263,916.98	824,407,05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454,881.45	482,068,936.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67,596.64	117,943,05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7,295.88	3,292,1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4,522.56	17,644,17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864,296.53	620,948,2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99,620.45	203,458,76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00,000.00	1,5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589.03	10,621,04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3,610.15	5,737,16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864,199.18	1,609,358,21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071,683.64	856,131,43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300,000.00	1,0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371,683.64	1,884,131,43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07,484.46	-274,773,22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9,3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729,639.12	30,663,2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278,979.12	30,838,7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983,40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32,341.45	25,55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3,242.46	5,290,208.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388,989.56	5,315,7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89,989.56	25,522,97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7,732.11	-630,55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19,857.66	-46,422,03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38,738.56	128,774,33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58,596.22	82,352,294.74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说明会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13: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PHURSCv6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上市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
副总经理:林文浩
董事会秘书:奚勰
财务总监:闫柳
独立董事:杨辉、蔺智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iPHURSCv6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13: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王赞
电话:0551-67139968-7099
传真: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权益变动性质: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杭银转债	指	杭州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代码:1100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交投	指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杭银转债"转股引起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导致杭州交投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春雷
注册资本	233,831.33867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3540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3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6楼
通讯方式	0571-85778137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4468%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5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朱春雷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长
郦仲华	男	中国	否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吕劲松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张金荣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吴桂才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朱秋林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胡祥甫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楼亚东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王初琛	男	中国	否	中国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杭州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杭银转债"转股,导致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5%,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截至2024年10月20日,由于"杭银转债"转股,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从2024年9月30日的5,930,288,407股增加至5,999,062,60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5.00%下降至4.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296,800,000股股份,占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296,800,000股股份,占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5号)核准,杭州银行于2021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人民币15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6号文同意,杭州银行1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79",并于2021年10月8日开始转股。

截至2024年10月20日,由于"杭银转债"转股,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从2024年9月30日的5,930,288,407股增加至5,999,062,609股。在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00%降至4.95%,被动稀释0.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800,000	5.00%	296,800,000	4.95%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春雷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春雷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33号交投科创中心A座15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杭州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杭银转债"转股导致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6,8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96,800,000股 变动比例:下降0.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20日 方式:因杭州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杭银转债"转股导致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93,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826,796.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9	-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贵钦、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鲍松娟。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0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该通知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子伟(担任董事)以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伟斌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03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润本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98399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61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

● 本次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开展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核定库容量不锈钢3.6万吨,新增核定库容量热轧卷板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7亿元。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担保情况

五矿无锡物流园已申请为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的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1.2万吨),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4-38)。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申请不锈钢库容扩容,并就增加约定库容事宜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扩容后约定库容为不锈钢共14.8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上述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热轧卷板、螺纹钢交割库业务担保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五矿无锡物流园向上期所新增申请从事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交割业务的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核定库容量分别为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

根据上期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五矿发展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覆盖上述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碳酸锂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6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本次五矿发展分别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和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五矿无锡物流园。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8)。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五矿无锡物流园成为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产品的交割仓库,为其会员、客户以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仓储服务。上述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及双方约定库容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1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7万吨、热轧卷板4.8万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澄大道77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3.6万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路8号,约定库容为存放不锈钢4.2万吨、热轧卷板3万吨、螺纹钢1.2万吨。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期货交割库业务和热轧卷板、螺纹钢期货交割库业务分别出具担保函。

根据《担保函》约定,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函》与相关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相关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相关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27亿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